**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料保密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因 調閱機密等級之保密性資訊，皆應負保密義務，迄保密資訊解除機密為止；並保證恪遵本校研發成果資料管理辦法，不私自蒐集、使用、公開或向第三人揭露所承辦之業務資訊，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利益而使用。

切結人姓名（簽章）：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調閱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料單**

一、申請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歸還日期 |  | |
| 申請項目 | □複製攜出 □現場閱覽  □E-mail： (逕以電子檔寄送) | | | | |
| 調閱資料 |  | | | | |
| 調閱單位 | | 調閱人 | | | 調閱單位主管 |
|  | |  | | |  |

二、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料管理者

|  |  |  |  |
| --- | --- | --- | --- |
| 管理單位 | 審　核 | 檔管人員 | 核　　　　　章 |
| 技轉中心 | □核　准  □不核准 | 技轉中心  承辦人員 |  |
| 技轉中心主任 |  |
| 發明人 | □核　准  □不核准 | 發明人 |  |

註：本表僅供欲進行技術移轉之廠商或其他具正當理由之人士申請調閱研發成果之機密性資料。